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80號

聲 請 人 莊富翔

相 對 人 劉彥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93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
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
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
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亦有明
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聲請人前
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695號
准予核發支付命令。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而以支付
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84號判決聲
請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
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
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訴訟費用計有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

(下同) 500元 (參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695號卷, 頁2)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430元 (參第一審卷, 頁23), 合計7,930元【計算式: 500元+7,430元=7,930元】, 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, 應由相對人負擔, 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930元,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,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 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